

司法新聞

■ 蔡涵如律師整理

北環段捷運站設工廠旁 廠商聲請假處分暫停開發遭駁回

捷運環狀線南環、北環段預計在年底完成設計，明年6月動工，但北環Y19A站設置在新北市產業園區內廠家認為設站點及出土端會影響到貨運車轉彎、廠家營運。捷運出土段受害場戶自救會及廠商聲請假處分，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0年度全字第11號裁定認定不符程序，予以駁回，可抗告。

500名廠家代表在先鋒材料科技公司總部門口高舉白布條抗議，認為環狀線北環段Y19A站的地下站體及出土位置設計將衝擊地方交通，捷運局現計畫路線規劃把出土位置設計在園區內的五權一路至五權三路。

先鋒材料科技公司、新北產業園區忠孝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今年3月3日向環保署提出公民告知，請環保署依環評法規定，命北市捷運局於6個月內提出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及因應對策送環保署審查。以及環保署未完成前項審查並通過前，命捷運局不得實施該開發行為。因施工在即，情況急迫，且可能對於周圍環境造成重大且不可回復的損害，故於提起環評法公民訴訟前，依法聲請假處分，求法院裁定命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指出，環評法明文規定公益團體及受害人民必須經向主管機關就疏於執行具體行為進行公民告知，主管機關逾60日仍「疏於執行」時，始能取得公民訴訟訴訟權能。如容

認公民告知同時，得即向法院提起公民訴訟，無異是剝奪主管機關基於環境行政專業為自省及判斷權能，也使法院越權成其上級機關，破壞三權分立。更重要的是，就環境管制機制「永續健全」角度來看，司法就個案過早介入乃至越權表態，可能提早形成特定民眾與環保主管機關間對立，降低其關照社會多元價值，從事不同立場民眾與開發單位間良性溝通及互動工作可能，於環境保護目的達成，並非福祉。提起公民訴訟，所爭執公法上法律關係即為環保主管機關不為特定環境管制行為適法與否爭議，為防止主管機關怠為環境管制行為對環境所可能形成破壞，於有重大及急迫情形時，應可援引法規於公民訴訟尚未經確定終局裁判前，作成暫時「擴張」聲請人法律地位措施。不過，這樣的措施在一定範圍內會造成與公民訴訟本案勝訴判決相同結果，是其聲請以有「公民訴訟本案請求」為前提，如僅向環保主管機關為公民告知，未待其基於職權審查認定即向法院提起公民訴訟，難謂有訴訟權能。本案既無訴訟權能，不可想像有本案請求存在；欠缺此一可主張法律地位前提，當然無從為擴張其法律地位假處分主張。本件聲請人提出公民告知，然未待60日告知期滿，旋於今年3月19日提起本件假處分聲請，自屬無理由，應予駁回。（節錄自2021-04-01 聯合報記者賴佩璇報導）

恩師告青峰侵害著作權求償 800 萬 二審仍敗訴法官判免賠

金曲歌王青峰遭昔日恩師林暉哲控告侵害著作權，昨在台北地院就刑事案開庭，釐清雙方合約終止的過程，這件官司還沒落幕，林暉哲音樂社另提民事告訴向青峰及其所屬哈里坤的狂歡有限公司求償 800 萬元，去年 4 月一審敗訴後再提上訴，新北智財法院二審審理後，今天仍判林敗訴，可上訴。

林暉哲強調與吳青峰簽立的專屬授權內容包括，「著作財產權之全部權利種類（包括但不限於重製、公開播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改作、出版、發行等）及所有相關權利與任何所有其他方式之利用與行使」，專屬授權給林暉哲音樂社期限為「97 年 10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雙方如未於合約期限屆滿前三個月以書面提出反對，即視同本合約繼續有效自動延長一年，嗣後亦同」林暉哲音樂社指出，自 108 年 1 月後即未再收到吳青峰創作歌曲之相關資料。原告曾於 108 年 4 月 9 日、108 年 4 月 22 日多次發函要求吳青峰儘速依約提供自 107 年 10 月以來所有創作歌曲之相關資料，始終未獲回應；卻於 108 年 4 月 30 日竟接獲第三人來函請求授權吳青峰新近創作之「FLY」歌曲，才知吳青峰有新創作該歌曲之情事，顯見被告吳青峰有持續隱匿其創作歌曲

之行為，嚴重侵害林暉哲音樂社行使專屬被授權人之權利。且吳青峰於 108 年 4 月至 12 月間，未經林暉哲音樂社同意，分別公開演唱、發行「歌頌者」、「作為怪物」、「巴別塔慶典」、「太空」、「太空人」、「傷風」、「譯夢機」、「回音收集員」、「失憶鎮」、「水仙花之死」、「男孩莊周」、「太空船」、「線的記憶」、「Outsider」等歌曲，其中「線的記憶」與「Outsider」均非吳青峰作曲，並違法授權哈里坤的狂歡公司發行，要求青峰、「哈里坤的狂歡」及公司負責人廖碧珍連帶賠償共 800 萬元。

吳青峰認為林暉哲音樂社已於 99 年 10 月 13 日歇業撤銷商號登記，林暉哲音樂社已不存在，吳青峰和林暉哲更在 107 年 12 月 31 日，發表合意終止雙方合約的共同聲明，因並未「另簽署新合約」，他以為事情就此落幕，雙方已無詞曲授權的法律關係存在。

智財法院認為，林暉哲音樂社與吳青峰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發表共同聲明，約定所有依合約曾授權或曾歸屬於林的詞曲著作財產權，均已自當時起回歸吳青峰所有，今二審判決林暉哲音樂社敗訴，所請求償 800 萬元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仍可上訴。（節錄自 2021-04-01 聯合報記者王長鼎報導）



建構專業效率、符合國際潮流的智慧財產訴訟制度—司法院召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研究修正委員會」全面啟動修法程序

為確保企業國際競爭力，專業且有效率解決智慧財產權紛爭，建構符合國際潮流的智慧財產訴訟制度，司法院 31 日召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研究修正委員會」（下稱本研修會）第 1 次會議，全面啟動智慧財產訴訟制度修法程序，針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進行通盤檢討、擬定 16 大項議題，作為後續修法研討方向；此次修法為「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自 97 年 7 月 1 日施行以來，最大幅度修法研議工程，對我國未來智慧財產訴訟制度變革極具重要意義。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自 97 年 7 月 1 日施行以來，透過實務發展已累積相當案例，司法院於去（109）年多次召開諮詢會及座談會，蒐集彙整各界意見，針對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等方向，擬定包含營業秘密案件閱覽方法的禁止或限制、引進專家參與制度的必要性、勞動事件涉及智慧財產權的優先管轄、專利有效性判斷歧

異的限制再審、專利商標複審及爭議訴訟、新證據範圍、法院判斷申請更正的適法性、違反秘密保持命令罪刑責及境外違反秘密保持命令犯罪行為等 16 大項議題，作為本研修會後續修法研討方向。

本研修會由前最高法院劉福來庭長擔任召集人，邀請審、檢、辯、學、機關各方代表，由臺灣大學黃銘傑教授、許士宦教授、沈冠伶教授、許恆達教授，政治大學沈宗倫教授、臺北科技大學李傑清院長，最高法院法官、智慧財產法院法官、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檢察官、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全國律師聯合會、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及台灣營業秘密保護促進協會等代表擔任委員，橫跨理論與實務、本國與外國之智慧財產領域學者專家，參考比較法制，共同研討修法方向，期能建構更具專業、效率及符合國際潮流的智慧財產訴訟制度。（節錄自 2021-03-31 司法院全球資訊網司法新聞）

向工會求償被認定不當勞動行為 長榮航空提告敗訴

空服工會於 108 年間發動長榮罷工，長榮航空向工會成員求償 3400 萬元，被勞動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認定不當勞動行為。長榮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北高行今天判決長榮敗訴。

桃園市空服員職業工會於民國 108 年 4 月 19 日經大會決議通過啟動罷工程序，長榮航空空服員自同年 6 月 20 日開始罷工。長榮航空於同年 6 月 21 日到法院提起民事訴訟，向工會及 13 名工會成員求償新台幣 3400 萬元。

工會對此向勞動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申請認定為不當勞動行為。勞動部裁決，長榮航空提起民事訴訟、請求連帶

賠償 3400 萬元的行為，構成工會法的不當勞動行為。

勞動部命長榮航空應於收受裁決決定書之日起 5 日內，在內部網站「長榮航空企業入口網站」的首頁張貼裁決主文 14 天以上。長榮航空不服，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 109 年度訴字第 521 號判決認為，長榮航空提起民事訴訟，對工會及工會會員等人施加訴訟上、財產上及精神上的壓力，以打擊、妨礙工會所發動的罷工活動為目的，勞動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的認定於法並無不合，裁定長榮航空敗訴。全案可上訴。（節錄自 2021-03-25 中央社記林長順報導）